

奈曼旗禁垦禁牧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立旗”不动摇，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不断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现代畜牧业和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奈曼旗禁垦禁牧暂行办法〉的通知》（奈政发〔2021〕6号）、《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2021年无立木林地管理的通知》（奈政办字〔2021〕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奈曼旗实际，现对全旗禁垦禁牧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禁垦禁牧范围与时间

奈曼旗所辖区域范围内全年实行禁垦禁牧政策。

二、禁垦禁牧管理措施

（一）加强禁垦禁牧宣传引导。旗禁垦禁牧主管部门，各苏木乡镇场、嘎查村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介、网络平台、手机微信短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大禁垦禁牧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禁垦禁牧工作的重要意义，为顺利开展禁垦禁牧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二）严格执行禁垦禁牧制度。禁垦是指，全旗所有林业用地，草原用地禁止开垦、耕种农作物。对未成林造林地、经济林地、退耕还林地进行以耕代抚的，只能间种多年生矮棵牧草，多年生药材和矮棵农作物。严禁种植高秆作物和青贮玉米、花生、西瓜等易造成土地风蚀沙化农作物。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非法在林地、草原上建窑、建坟、建房；禁止非法在林地、草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施挖沙、采石、采探矿、取土等破坏行为和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禁牧是指，全年全时全域实行禁牧政策。

（三）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旗禁垦禁牧大队和各苏木乡镇行政综合执法局不定期开展禁垦禁牧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放牧、偷牧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奈曼旗禁垦禁牧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违反禁牧规定的放牧行为；禁垦禁牧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有两人以上参与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执法行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交由相关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对阻挠、妨碍禁垦禁牧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化饲草料种植和储备。各苏木乡镇场要积极引导群众树立“为养而种、种养结合、以草定畜、舍饲养殖”的现代畜牧业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快推进青贮和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步伐，强化饲草种植、收贮等技术培训，深入做好秸秆资源开发和利用，不断提高饲草料生产和储备能力，为禁牧舍饲提供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旗各苏木乡镇场、单位及个人都要严格遵守公告内容，对违反公告规定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

